

消費資（警）訊

金管會提醒民眾如因豪雨淹水影響可申請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或相關附加條款之颱風洪水理賠

日期：114/07/29 資料來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受到西南氣流及第8號颱風外圍環流影響，交通部中央氣象署持續發布豪雨特報，因應豪雨不斷所造成之災情，金管會提醒民眾，如住家受到豪雨淹水影響，且有投保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或颱風洪水相關附加條款，可向保險公司申請理賠。金管會並已責成保險公會轉知各保險公司主動瞭解保戶災損情形，依保險契約約定儘速辦理理賠。

現行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承保範圍已包含「住宅颱風及洪水災害補償保險」，針對住宅建築物直接因颱風或洪水所造成的損失，依照建築物所在地區別，分別提供新臺幣7,000至9,000元之基本保障，作為緊急復原之用。例如住宅淹水達50公分以上，即符合「水災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之住戶淹水救助標準，保險公司將按住宅所在地區賠償限額予以理賠(以台南市及高雄市為例，賠償限額為8,000元)；如淹水未達上述標準但有實際損失，保險公司將於實際勘損及理算損失後，於賠償限額內依實際損失金額賠付，建議民眾可先拍照存證，以加速理賠作業。此外，民眾如投保住宅火災基本保險並額外加保颱風洪水附加條款，除就保險標的物在保險有效期間內直接因颱風或洪水所致之毀損或滅失獲得賠償外，對於因颱風或洪水發生所支出之清除費用及臨時住宿費用，保險公司亦負賠償責任。

金管會提醒民眾，為提供住家財產完整保障，建議民眾平時可審視自身保險保障內容是否足夠，除投保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以外，亦可視自身需要投保相關附加條款，以獲得更全面的保障。

民眾如欲瞭解上述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或理賠事宜，可多加利用各保險公司及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之免付費服務專線或官網。

聯絡單位：保險局產險監理組

聯絡電話：(02) 8968-0861

如有任何疑問，請來信：本會民意信箱